



2009年12月
不定期



Oakland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地址：2578 MacArthur Blvd.
Oakland, CA 94602
電話/傳真：(510)530-3936
網址：<http://www.occchome.org>
本會牧師：陳榮熙牧師

本會聚會時間，歡迎參加！

| | |
|--------|--------------|
| 主日崇拜 | 每主日早上10時30分 |
| 少年崇拜 | 每主日早上10時30分 |
| 兒童主日學 | 每主日早上10時30分 |
| 成人主日學 | 每主日早上9時30分 |
| 祈禱會 | 逢二、四主日早上10時 |
| 以馬內利團契 | 每週五晚上8時 |
| 伯大尼團契 | 逢第四主日下午1時30分 |

※ 本會備有托兒服務 ※

*歡迎各位弟兄姊妹參加以上各項聚會，並帶親朋好友赴會！

教會動態 (1-6月)

- 一月各項主要聚會
1/3 立志培靈主日
1/31 週年紀念主日
- 二月各項主要聚會
2/14 下午1時 稅務講座 主講人：林修榮
2/21 音樂主日
- 三月各項主要聚會
3/14 婦女主日
- 四月各項主要聚會
4/2 受難節晚會
4/4 復活主日 (浸禮)
4/18 培靈主日
- 五月各項主要聚會
5/8 母親節郊遊日
5/9 母親節主日
- 六月各項主要聚會
6/5-6 教會退修會
6/20 父親節主日

請仔細想想你究竟屬於那一類的人？

陳榮熙牧師

聖經是人靈性的鏡子，一如雅各所說：「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雅一23），透過聖經所詮釋的真理，就可以明白人靈性的本相和現狀，盼望神賜我們有一個反思省察的心，慎思明辨，禍或福，生抑或死，知所抉擇。下面列出的三類人，完全概括一切世上所有的人，你究竟屬於那一類？

甲. 無知的人（體貼肉體，凡聖經中提到的簡單人、愚人、愚昧人、愚妄人、愚笨人、愚頑人、褻慢人都屬此類的人）：

（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裏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吧！』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二16-21）

引言：生命的意義是甚麼？人類一直努力在尋找答案，可惜並非真誠的努力尋求，故此得不著，就把一切的時間、資源、精力都投放在今生，追求被人接納，被人尊崇，活得有價值，有保障，而完全忽視了永生。

這類人的特徵是：

一. 以自我為中心——貪得無厭，極端自大，耶穌在上面的比喻中，全段經文用了五次有關財主在世界中所想擁有的，所關心的以及有關他的意願的，把自己錯誤地定位於宇宙的中心。一如墮落的撒但所說的：「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12-14）自己目前所擁有的成就、名利、財富、地位等，是個人努力和籌謀的結果，不知道是

神賜予的恩典，不歸榮耀給神、更不知道感恩。

二. 唯物主義者（物質至上，金錢萬能）——他認為物質的擁有就能保障一切，抱著「自滿」的心態，卻不明白「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真理，因此引致嚴重的「靈裏貧窮」。請謹記馬太五章二十節主耶穌所說的正面信息，我們要倚靠神，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將神所賜的時間、金錢、思想、精力投資在神的國度，使我們在神前富足。生命的真正意義並非在物質的生活上，而在得享永生。

三. 不怕神——「無知的人」不僅是只倚靠財富，另一方面，他們的無知在於不怕神。首先想想，你能掌控你能在世界活得多久嗎？無知的財主認為自己擁有的財富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吧。但聖經告訴我們，「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他

（神）手中。」（伯十二：10）可見是神掌管生命在世的年日。再想想，誰掌管人離開世界後靈魂的去向呢？「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十二：7）可見人死後靈魂的歸向取決於神。最後認真地想想，「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伯一：21）可見你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絕不能帶甚麼離去。兒孫自有兒孫福，只要從小就教導他們認識神，行神所喜悅的事，供書教學，使能成材，父母就盡了應盡的責任，無須為兒女積聚錢財，餘下太多資財給後代，未必是件好事，不少先人去世，後人爭產的例子，為他們留下禍患的伏筆，應把神所賜的歸予神，積財於天，在神面前富足，並幫助於世上有需要的人，因信行善，又何必為兒女作馬牛呢？

四. 只顧今生——一個家財豐厚的人，容易流於自滿的幻覺，產生出一種自足、安全和幸福的錯覺。「自滿」是非常危險的心態，認為自己的財力、權力就是凡事亨通的能力，我勝過天，不需要神，把自己的靈魂與所得的物質同等，完全昧於分辨物質是必朽壞的，必歸於無有的，只屬今世的；而靈魂卻是永存的，永不朽壞的，不論歸宿是天堂還是地獄。

乙. 雙面的人（放縱魂，凡聖經中提到的愛世界多過愛主的人、既愛主卻又愛瑪門的人、假冒為善的人、能說不能行的人等都屬此類人）：有一個官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

該作甚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耶穌看見他，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路十八16-23）

此類人的特徵是：

一. 搖擺不定的信仰

保羅說：「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15-25）

這少年的官捨不得世界上所得的，又怕失去永生，在「無知」與「智慧」中難作取捨。「靈」與「慾」在內心不斷掙扎，「善」與「惡」的情緒難舒，「得」與「失」難作抉擇，這就是保羅慨嘆「我真是苦阿！」的心聲。然而，保羅藉著聖靈，靠著主耶穌基督脫離了取死的律。

少年的財主戀棧今世現眼的名利，雖有尋求永生之心，可惜難敵物慾，只重今生，與永恆的生命無份，可悲可歎！

二. 唯心主義者(偏行己路，任意而行)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或作：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

人的組成包括三部份，體、魂、靈。「體」是外在可見的身軀；「魂」是以心為代表，是管轄人的本能、意念、思想、情緒、愛

惡等的總樞紐，有了決定，就指揮「體」去執行，聖經指出：「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林後二:21）「自潔」就是不放縱「魂」，約束自己的心；「靈」就是人與神相交的重要部份，是神造人時所賦與的，人沒有了「靈」，就和禽獸一樣了。所以神特別重視人的「靈」，當人是罪人時，他屬「靈」的生命已沒有了，只有軀體的存在，是個活著的死人。主耶穌基督降世，就是要拯救人失喪的「靈」，使凡真心相信祂的，必得著「靈」的重生。

所以箴言勸誡我們保守我們的心，因為人的成敗、榮辱、永生或沉淪都取決於人一念之間。少年財主得不著永生就是偏行己路，任意而行，奔向引到死亡的大道。

三. 徒具敬虔外貌，欠缺敬虔實意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9-14）

看看上面的例子，法利賽人是個完全自義的人，他向神訴說自己是守著十誡的人，行為聖潔、禁食、禱告、什一奉獻，完全是個虔敬的信徒，在神面前驕傲自誇，只看見人眼中有刺，任意論斷別人。而那個稅吏，自己知道是個罪人，在神面前謙卑自責，不敢抬頭，捶胸認罪，向神求救。這兩個人的禱告，監察人心的神絕對知道誰是徒具敬虔外貌，誰是有敬虔的實意。

丙. 智慧的人（順從靈、凡聖經中提到的有了主的命令又能遵守的人、警醒禱告的人、把主的話藏在心裏，朝夜思想的人、認罪求救的人、能省察自己的人、行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人、追求和睦和聖潔的人、實行敬虔和生活知足的人等同屬此類的人）。

引言：凡明白生命不在乎財富，而在乎在神裏的富足，得著豐盛的生命和討神喜悅的生活。

此類人的特徵是：

一. 先尋求 神的國和 神的義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拉撒路在他懷裡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19-31）

上面的比喻中提到兩個人各有不同的結局，不信 神的財主在生時錦衣肉食，奢華宴樂，盡享罪中之樂，對人毫無憐憫之心；而是乞丐的拉撒路卻是零丁孤苦，渾身生瘡，要靠富人的殘羹冷飯過活，中國有句古話說：「君子固窮，小人窮，思濫矣。」意思是君子（比作智慧人），他能安貧立命，將一生仰賴於神；小人（愚蠢人）因為貧窮就會為非作歹，偷呢拐騙了，拉撒路卻謹守聖潔，不讓罪沾污自己，可見他是個先尋求 神的國和 神的義的人。

不明白 神旨意的人，每每憤憤不平，覺得 神是不公平的，不信 神的人在世反而享盡榮華富貴，而信 神的人在世反而生活如此不堪，淒涼苦楚。朋友，請勿胡亂批評 神的作為。神是創造的主，祂有絕對主權，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二十三：19）對不信的財主，

神是具有美好旨意的：首先，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有一人沉淪，祂期盼財主有一日能悔改相信祂，這是慈愛的 神對罪人的寬容；其

次，使人領略地獄的可怕，罪人沉淪時想悔改已太遲，祂提醒世人：「應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賽五十五：6）「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7-8）最後，藉著財主的結局，警惕世人，今生所得的只屬虛空，永生才是人應該渴求的。

二. 敬畏 神——「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他。」（路十二：4-5）

此段經文幫助我們了解到：

1. 當怕的是誰？

就是當怕那有絕對權柄殺了人以後又能把他丟在地獄裡去的 神。為甚麼當怕 神？答案有三個理由：首先，人是 神創造的（創一：26-27）；其次，基督決定靈魂的去向（路十二：5下，啟一：18）；最重要的是，基督為我們成就了救贖（約十九：30）。只要敬畏 神，人所加於我們身上的都不用怕：「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十三：6）；

2. 地獄是個絕對可怕的所在。「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裡去。」（可九：44）「地獄」的教義在基督徒基要信仰之中，有著三個特點：首先，智慧人相信有地獄，而且知道誰掌管「陰間的鑰匙」（啟一：18）；其次，主耶穌的教訓中清楚論到地獄（太二十五：41-46，路十二：5）；還有，地獄不單沒有 神同在，而且是 神忿怒和刑罰臨及的所在。此外，地獄是永遠存在的，死後的人絕對沒有得救的機會（猶：13，啟二十：

10）。此段經文向我們指出智慧人的定義和應如何作個智慧人。「怕」就是敬畏也包括相信。這「怕」是對 神聖潔的懼怕，對 神權柄的尊重，以及在祂的威榮前存敬虔和信靠的心。

讓我們作一個智慧人，怕 神，也就是敬畏祂並且相信祂。

三. 唯 神主義（凡事以 神為首）——「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路十二：8-9）智慧人不僅敬畏 神，也在生活上以 神為主、為中

心。

很多基督徒在生活上少結口唇的果子，不單在生活上沒有見證，連口頭上承認耶穌為主也沒有膽量，求 神赦免我們。

智慧人以 神為主，就是在屬靈生命上的回應——神不僅是我們的創造主，更是我們一生仰賴的主，人的生命、動作、存留全在乎祂。現在讓我們思考兩件事：

1. 不認 神為主的警告

「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詩十四:1和五十三:1同樣記載）愚頑人的希伯來文字根就是「拿八」，「拿八」的故事記載在撒母耳五十五章。當年拿八不認 神所膏立的大衛王，說出無知的話，一如耶穌所說比喻中的無知財主的行動和態度，無知的人若不改過相信大衛的子孫耶穌為基督，是 神國的王，因為他們的不信 神和不認 神，至終難免於末日時受到全權之主的審判。拿八的下場給我們大大的警惕，聖經記載他「身僵如石頭一般，過了十天，耶和華 打拿八，他就死了。」（急性中風，引致死亡）

2. 認耶穌為主的重要

耶穌說：「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32, 路十二:8）

「認」就是懺悔認罪和承認主耶穌是我們唯一的救主和一生的主，這是信和仰的真諦。耶穌所說上面的話，是表達赦罪的 神與悔改認罪的人之間的相互關係，是個有關永恆生命的契約；當我們憑信心在人面前認主耶穌，祂也同樣在天使面前認我們。

四. 善用 神所賜的，以感謝為祭獻給 神。

「耶穌抬頭觀看，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裡，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足，拿出來投在捐項裡，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路二十一:1-4）

「十一奉獻」首見於舊約創十四:20：「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

「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這是亞伯蘭對 神的感恩祭；其後在創二十八:22：「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這是雅各（以色列）對 神的許願，「你嘴裡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申二十三:23）所以人對 神所許的願，一定

要切實履行。「神啊，我向你所許的願在我身上；我要將感謝祭獻給你。」（詩五十六:12）

神對人所奉獻的一切，必須甘心樂意才蒙悅納，下列的經文說明甘心樂意才顯出人對 神奉獻的真誠：「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出十五:2）；「我算甚麼，我的民算甚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二十九:14）；「甘心獻上禮物。」（拉一4-6）；「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7）神絕不悅納人非出於真誠的奉獻：「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賽一:13）奉獻實質上就是「身被恩感」而對 神作出的回報。

奉獻並不限於金錢，應包括 神賜予人的一切恩典：如時間、技能、知識、才幹、信心、愛心、熱心等等，是你的「全人」。所以信徒應實際投入教會中的一切聖工，「傳」與「教」都要熱切參與。不是只奉獻錢財就作壁上觀，作個坐著不動的信徒，只在主日短暫的向 神報報到，又再重回世界。保羅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神最悅納奉獻「全人」的基督徒，因為能作「全人」奉獻，才會靈命復興，教會也定必復興，福音才能被廣傳，得救人數才能添足，恩主耶穌基督才會重臨。

在舊約摩西五經中所提到的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的奉獻，完全是有關祭禮上的要求，論到燔祭、贖罪祭、贖愆祭、平安祭和素祭，獻祭最重要的奉獻的真誠， 神既然賜給人自由的意志，豈會強迫人要硬性奉獻多少，就算是常常提到有關奉獻的著名經文：「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10）也是用「試試」，這完全是鼓勵、是呼籲、是邀請、是啟迪人的字眼。

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中提醒信徒：「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19-20）「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路十二:33）

初期教會的信徒「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45)請看看真正做到奉獻「全人」的巴拿巴，他不但奉獻了田產家業給教會自己還身體力行去傳主耶穌基督的福音：「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巴拿巴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四:36-37)「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徒十一:24)·這些人向神的奉獻，完完全全超越了十分之一。

上文財主和窮寡婦的奉獻，財主的奉獻是循例式的捐項，欠缺對神感恩的心，完全沒有半點誠意；而那個窮寡婦所奉獻的，卻是她一日購買米糧的所需，她先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並非只關心自己生活上的所需：「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她對神國的熱心，自然得著主耶穌的稱讚。

教會有少部分的信徒，不論信主多久，面對神時最感到為難及踟躕的事，就是奉獻，他們誤以為奉獻是實質的損失，只有付出而無回報，完全昧於「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35)的真理，甚至連一個小錢也不肯奉獻，不明白主耶穌所說「積財於天」的意思，奉獻是神考驗人對祂信心的程度，更是人得著神賜福的根源。不願奉獻的人的心靈比那個窮寡婦的生活還貧窮，倘若他們將來有一天能進天國的話，也是天國裏最貧窮的國民。

願神賜恩張開我們屬靈的眼睛，善用神所賜的領悟力，從聖經的教導中看看和想想自己的靈性的本相和現狀，知所悔悟和選擇，作一個「智慧人」。生命的意義是甚麼？主要目的是榮耀神，並永遠以祂為樂。

生的意義

凌兆華牧師

雅各書四章十四節『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雅各說生命只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好像嘆息人生短促·詩人又說：「我的年日，如日影偏斜，我也如草枯乾。」(詩102:11)；約伯亦有同感，他說：「我們在世的

日子好像影兒。」(伯8:9)。他們好像告訴我們人生的日子是迷糊、是短促、是摸不着實質的存在·那麼人生何義？我們年少時對人生滿有幻想，年青時滿有抱負，年壯時滿有幹勁，年老時却滿有掛慮，財多者憂處理，財困者憂生活，權重者憂位高勢危，權輕者責一事無成，人生價值為何？

詩人尋生之智慧，原來發現人只追求生，而忘記死·原來人生有生亦有死，而死亡竟是人生智慧之始·大衛說：「耶和華阿，求你叫我曉得我身之終，我的壽數幾何，叫我我知道我生命不長，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數，在你面前，如同無有，各人最穩妥的時候，真是全然虛幻。」(詩39:4-5)

『生』是一個起步點，而『死』是終點·我們起步可以很有力，步伐可以很快，但若不知終點在何處，我們就只是徒勞無功。

路加福音十二章16-21節，無知財主之無知，不在於他終日辛勞工作，不在於他節儉儲蓄，亦不在於他加建倉房積蓄，更不在乎他可以日後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而是在於他不知道自己生命之短促，所預備的竟不能按自己心意吃喝快樂，那麼他一生的勤勞、節儉、儲蓄和安排，皆化為烏有，轉眼成空。

路加十六章另一財主，他身穿紫色袍和細麻衣，天天奢華宴樂，他的錯亦可能不在乎天天奢華宴樂·拉撒路的存在只在於加強他們之間之對比，他的錯是在於不知死後如何？因而毫無準備，若他知死後如何，他不會只浪費於宴樂，而忘記他五個兄弟之將來。

『死』不只是終點，而是一個指引，一個提醒，一個生的哲學基礎·它的存在教導我們懂得如何去活，如何營造我們的人生·在『死』的提醒下，我們會懂得珍惜光陰，重視親人的關係，分享所擁有之賜予而非收藏，努力去建設而非輕忽的拆毀。

最後，聖經說：「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9:27)死是無人能避免，而死後的審判，才是我們人生所要面對的問題。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詩148:1)

李景明弟兄

貴堂二月十五日的主日崇拜中，我們聽到了莫道真教士為大家宣讀了這節聖經：「你們要讚美耶和華」，並作了詳盡的解釋。會後，

我再仔細的查閱詩篇，發覺這句話光是在詩篇中就有五、六次之多，可見詩篇的作者是多麼的看重他所說的。

感謝主，賜聖靈光照我，叫我明白更多為什麼要讚美耶和華？當如何讚美祂。說到讚美，很容易令我們想到歌頌、歡呼，用美好的樂器配合，唱出悅耳動聽的詩詞來。其實讚美的意思包括很廣。詩篇中提到很多很多，是凡上帝所造之物，包括日、月、星、海中的魚、空中的飛鳥、地上的走獸都可以讚美耶和華。那牠們即發不出聲音，又沒有聖靈在牠們裡面，如何讚美呢？讚美的意思，就是歸榮耀與耶和華，有牠們的存在，已足以表達了讚美的真誠。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有一項活動，很令人嚮往的就是出外旅遊。旅遊的重點，就是遊山玩水。換句話說就是觀賞上帝創造的奇妙，觀賞上帝所造的人，他們是怎樣運用了上帝賜給他們的智慧與恩賜。很可惜，很多人每天活在上帝的恩典中、榮耀中而不自知。上帝賜下恩雨、賜下陽光，使萬物得以生長，又以祂的權能統管萬有。上帝的偉大、崇高、智慧、聖潔與榮耀充滿了整個宇宙。人應當一生一世將讚美、感謝獻給祂。傳道書三章卅一節：「上帝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上帝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

人心中既有永生，那他一定知道有一位偉大的創造者，並知道自己是上帝所造。有人硬著心腸，不但不將榮耀歸與上帝，更高唱「無神論」、「進化論」，意圖掩蓋上帝的榮耀與權能。又羅馬書一章二十節：「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馬太福音二十一章記載了一段耶穌騎驢進入聖城耶路撒冷的經過。「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這段經文充滿了讚美，高舉了耶穌基督。這裡告訴我們，讚美耶穌的目的是將榮耀歸與基督，

尊耶穌為主，尊祂的名為聖。

讚美耶和華與歸榮耀與耶和華，有著互通的涵義。路加福音十八章三十五節耶穌將進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什麼事？他們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他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叫喊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到了跟前，就問他說，你要我為你作什麼？他說，主啊！我要能看見。耶穌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上帝。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上帝。

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有大榮耀，大權能。耶穌一句話，瞎子的眼睛就開了。這是因為耶穌的能力進入他體內。這裡我們可以看出，讚美主，是人領受到救恩之後的反應。不但自己歡喜快樂，感恩不已，並要在眾人面前大聲疾呼，傳揚主的聖名，使聽到的人，也能同蒙拯救，同聲讚美。

瞎子的呼求與蒙拯救，給我們在主裡面的人一個激勵。有時，我們為自己禱告，或是為親人禱告，禱告一次兩次三次，在得不到主的恩准時，灰心了，不再禱告了。我們要學瞎子的不住呼求的信心，不理別人有什麼批評或攔阻，一定要得到主的垂聽才停止。耶穌稱讚他，你的信救了你。另一方面，有時我們蒙恩得救了，我們的禱告蒙主垂聽了，但並沒有像瞎子那麼歡喜快樂，大聲宣揚，獻上感謝，向眾人作見證，歸榮耀與天父上帝。

耶穌說：「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這裡所說的「有」是指著什麼說的呢？信心。信心也是上帝所賜的。祈求就得著。

經上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從這句話中，我們可以看出「虧缺」並不等於完全沒有榮耀。人能活在世上，藉著祂所賜的聰明與智慧，結出許多不同的果子來，表彰了上帝的榮耀。有人長得非常之美，有人身體非常健壯，有人有聰明有智慧，能著書立論，能發明很多有用的東西，是因上帝的恩與他同在，有榮耀在他裡面。另外，上帝賜給各人的恩賜也是一種榮耀。有人唱歌非常好聽，有人彈琴非常美妙。在運動競技大會中，那些拿金、銀、銅牌的人，以及歷屆獲得諾貝爾獎金的人，所得到的就是一種榮耀。人生在世，除了要爭取生活所需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得屬

世的榮耀。

耶穌教導門徒的禱文中，最後一句，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當一個人未曾信耶穌之時，他所得的榮耀，全部歸於自己。甚至有人為了爭榮耀，不惜拚個你死我活。得到榮耀的人，沾沾自喜，不自覺的走向驕傲、自大，目空一切。

馬太福音二十三章十二節：「耶穌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上帝不容人驕傲、自大，將榮耀歸與自己。驕傲、自大，表面上看來並非一種嚴重的罪行。其實，它卻是各種罪行的始作俑者。始祖亞當、夏娃，偷吃了禁果，是因為她中了魔鬼之計。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該隱之所以要殺死弟弟亞伯，那是因為嫉妒亞伯，亞伯所獻的供物蒙上帝所悅納，該隱所獻的供物卻被輕視。但他心中卻上帝不容人驕傲、自滿，不容他人超越自己。

聖經中提到不少的人，因為上帝不容人驕傲、自大，不將榮耀歸與上帝而死於上帝的震怒中。例如1. 撒母耳記中的掃羅王。2. 亞比該的前任丈夫拿八。3. 以斯帖記中的哈曼。4. 使徒行傳中的希律王。十二章二十一節：「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他們講論一番。百姓喊著說，這是神的聲音。希律不歸榮耀給上帝，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虫所咬，氣就絕了。」

自卑者必升為高，聖經中也有不少例證。除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外，有約瑟、約伯、摩西、撒母耳、大衛、但以理等。主耶穌所說的重生，最主要的意思是要叫人痛改前非。以前是驕傲、自大，為所欲為，將榮耀歸與自己。而今是謙卑順服，承認自己是罪人，願意接受救恩，從新做人，在義上活了。

詩篇22篇3節：但祢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這裡所說的讚美，並非是高聲歌頌，而是說身為以色列民必須是聖潔無瑕疵，成為上帝的義，為主發光，為主爭榮耀的選民。

大衛在詩篇二十三篇中最後一句話：「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能夠住在耶和華殿中的人，他必定是完全屬主，能夠在上帝的殿中成為貴重的器皿。

主耶穌在世所作所行，處處都是顯明上帝的榮耀。特別是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復活，

那是極大的榮耀。約翰福音14章12節：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教會是我家(弗3:15, 提前3:15) 鄭雄輝牧師

按聖經所說，主耶穌在世時的第一句話：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麼？（路2:49之細字）由人倫進而天倫的關係。今日基督徒因信而成為神的兒女（約1:12），我們在地上多了兩個家：

1. 教會 - 靈性的家庭（太12:50）

2. 天家 - 基督徒離世的居所（約14:2-3）

我們在地上血肉的的家庭，有一日會過去，唯獨因信而有的兩個家庭，是我們今生和永世的居所。因此保羅經常為這個家庭祈禱。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弗3:15），進而指出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3:15），基督徒務要愛護這個家 - 神的教會。

1. 按時回家 - 歸屬感（弗3:19）

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是家庭的一份子。為免家人掛心，應按時回家，與家人共聚天倫，分享苦樂，一家人有同在感。使快樂的更快樂，艱苦的得輕省。按時回家，表示對家庭有歸屬感。無論在外遭遇危險與困難，回到家裡便有安全感，滿有溫暖。

主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當時多馬不在其中。當眾門徒向他講述經歷，他又不信。多馬是基督徒的獨行俠，個性主觀，不輕易接受別人的建議，是個自我中心的人。他不常回家，少了許多福氣，因此聖經提示我們不可停止聚會。（來10:25）

2. 養家 - 責任感（太6:21）

家庭裡是大的服侍小的。大的就是指成人，有了工作和賺錢能力的人，理當負起養家的責任。教會與肉身的家庭一樣，有很多支出，例如受薪的同工、水電、文具、各部聖工的經費等。家人應按自己的能力及聖經的教訓，奉獻金錢，表示愛神愛教會的心志。

主耶穌坦誠的指出：你的財產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6:21）。我們要做個負責任的信徒，按時奉獻家用，使神的家有糧（瑪3:10）。

3. 興家 - 使命感 (約15:8)

俗語云：天生我才必有用，教會兄姊無論大與小，正如身體上每一個肢體，都是有用的。各肢體務要各按各職，藉著互相配搭，成為健全的身體 (弗4:16)。

主耶穌給信徒兩大使命，是每個基督徒當實行的：

1. 彼此相愛 (約13:34) - 對教會兄姊

對已信兄姊要有親切感，關懷那些有需要弱勢的兄姊，視他們如手足，對他們的遭遇感同身受。除了為他們代禱，尚需有實際行動的支持。主耶穌說：「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太25:40)」。使小的因你的服侍，日後成為大的，這是信徒應有的天職。

2. 大使命 (太28:18-20) - 對未信主的非基督徒

今日教會以外尚有許多人未信主。當我們成為基督徒後，人人便有了一份兼職 - 和好的大使 (林後5:18-19)。基督徒是天上駐地上的大使，就是要傳和平的福音，使人與神和好。保羅信主後，立志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 (林前9:23)。

傳福音的步驟：當由親至疏，由近及遠。換言之就是由未信主的親友，由本地開始，然後擴至其他人及地方。

俗語說：四海之內皆兄弟，這個傳統的觀念，只是個空洞的理想。但感謝主，主內一家，只能在基督裡得著實現 (太12:50)。願我們保護她。

感恩 張國粹弟兄

很多時候我們會看到這樣的情況，就是身邊的弟兄姊妹會對人說他們得到許多神的恩典，甚至多到筆墨難以形容，口舌數說不完。但每當邀請人作感恩見證時，往往又會遇到不少人說我暫時還沒想到，或一下子沒有甚麼準備，下次再做吧。

感恩見證變得好像要生死悠關，家庭變故，或要事業興衰，命途多舛才會見證出來。否則無話可說。以致聖經教導「凡事謝恩」我們往往無法做到。

其實自己也是在以上所提到的人當中。平凡的生活難道真的看不到神的恩典或找不到感恩的見證嗎？我常這樣的問自己，也常常在

思想這個問題。

直到一天下班在回家的路上行走時，內心突然湧出一種說不出的喜樂。

我當時覺得很奇怪，這喜樂從何而來呢？因今天並沒有甚麼特別事情發生，亦沒有甚麼特別事情將要出現，工作就像往常一樣，一切與往日沒有甚麼分別，實在是很平凡的一天。當我還在思想的時候，我突然醒悟過來，這喜樂是從心內發出，這是神的恩典。事實上看看現今的世代，圍繞著我們身邊的事物，又有幾多是令人喜樂的呢？國民相爭，國與國相戰，疾病流行，環境污染，糧食失收。許多人掙扎在饑餓和乾渴之中。而號稱超級大國的美國，國內則金融危機，失業高企，政府財絀，窮人得不著應有的幫助，年老體弱者得不到所需的照顧，槍枝泛濫，道德淪亡，社會風氣每況愈下。人的貪婪行為充滿每個機構，令到今天的美國千瘡百孔。真的沒有幾件是令人喜樂的事情。可見人要得著喜樂真是談何容易。

儘管喜樂難求，但在新約聖經裏，使徒保羅卻對信徒說：「要常常喜樂」 (帖前5:16)，又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 (腓 4:4) 驟眼看去，保羅好像在此命令人喜樂。難道喜樂是可以從命令中得來嗎？但再仔細看看，其實保羅是用非常肯定的語氣告訴信徒要喜樂就要靠主，靠著主就能常常喜樂。耶穌基督在世時也告訴門徒：「……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約16:33) 這話是可信的，若沒有平安，何來有喜樂。在主裏有平安，靠主就有喜樂了。今天我得著喜樂，我知我已在主裏面，並且主成為我的依靠，我豈能不感恩呢？更何況：「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幹。」一舉三得，就更感恩了。

波士頓趣聞 林力山弟兄

一提到波士頓就會連想到波士頓的龍蝦，中國人的民以食為天又此一證。其實這座元老級的城市，有許多值得探討、發覺的地方。

十月中旬是我第二次走訪波士頓。此時正是楓葉變色的季節，滿山遍野楓葉是那麼放縱的展現新裝，楓紅層層美不勝收。高速公路兩旁的楓樹，被秋風染成紅、黃、綠相互交雜像一幅油畫。除了賞「楓」景、吃龍蝦，到哈

佛、麻省理工學院等名校一遊也是不可或缺的節目。

提到哈佛這所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的私立大學，1636年由麻薩諸塞州殖民地立法機關立案成立，迄今已是美國歷史最悠久的高等學府。哈佛最初稱為「新學院」或「新市民學院」，該機構在1639年三月十三日以一名畢業於英格蘭劍橋大學伊曼紐爾學院年輕的牧師約翰·哈佛之名，命名為哈佛學院，因為他捐贈了779英鎊以及400本書籍（這是他的一半財產）。

一進校門，就會看到一座約翰·哈佛的銅像。這座銅像經百年的風霜雪雨，外表已黑黝黝，唯左腳的皮鞋頭金光發亮。你知道為什麼嗎？原來相傳來此旅遊的訪客，如果摸一摸這皮鞋頭，其子女或孫輩就有機會入此校就讀，光宗耀祖。所以來者都會爭先恐後的用手替銅像擦鞋，以致其左鞋頭金光閃閃。但是當你聽了導遊的解說，又會覺得莫名其妙。因為約翰·哈佛原是生活簡樸的清教徒牧師，死後連一張畫像都沒有（那時代還沒有照相機），那麼塑像又是從哪兒來？雕塑家丹尼·佛朗奇找了校裏的三個帥哥做模特兒，塑成約翰·哈佛像。塑像底座刻着三行文字：約翰·哈佛，創始人，1638（其實 有一行正確）。張冠李戴、指鹿為馬的交差了事。這塑像年輕高挺，卻與創辦人是風馬牛不相關，但後世人也就以訛傳訛，不管三七二十一，摸了再說管它靈不靈。聖經說，神造人而世人卻喜歡人造神。孔子被人抬進孔廟，關公被人架入關帝行天宮，逢年過節人山人海去膜拜，求生兒子。有位牧師幽默的說：「求生兒子應該拜『包公』才對呀！」

離波士頓南邊約一小時車程，有一處室外博物館Plimoth Plantation及仿照“五月花”

一模一樣大小的木帆船。展現著名的“五月花”船不堪忍受英國國內宗教迫害的清教徒102人，於1620年九月離開英國，十二月到達普利茅斯。在1620年和1621年之交的冬天，他們遇到了難以想象的困難，處在飢寒交迫之中，活下來的移民只有五十多人。在這Plimoth Plantation營區有十幾棟根據當初的住所樣式所建造的木板牆、茅草屋頂簡陋房子。為了讓參觀的人了解清教徒的生活，在每棟房子內外都有裝扮成清教徒及印第安人在那裡堅苦生活的情况。當時因有心地善良的印第安人給移民送來了生活必需品，還教他們怎樣狩獵、捕魚和種植玉米、南瓜。在印第安人的幫助下，他

們終於獲得了豐收，得以生存下來。

不久歐洲英、法等國的生意人接踵而來，甚至有軍隊在前作先鋒，騎著馬，手拿槍炮攻擊印地安人。印地安人第一次見這玩意兒，嚇到半死，爭相逃跑踐踏，橫屍遍野，婦孺死傷無數，男人則被捉住運往歐洲為奴。現今的好萊塢把印地安人描述成兇神惡煞，無惡不作，歪曲事實，顛倒是非。難怪保留區的印地安人，心中充滿了悲情與無奈，無語問蒼天，情何以堪。

最後談到波士頓的交通，中國城在中央，四週道路縱橫交錯、迂迴曲折、零亂不堪。我有位朋友曾說：「每次到波士頓都在找路，走錯了就會開到中國城，真邪門！」為了整頓歪七扭八的道路，波士頓市政府十幾年前設立“大斧頭計劃”準備花數億元來改善道路，但至今仍然乏善可陳。波士頓的朋友說：「真羨慕三藩市棋盤式的道路，不容易走迷路。」各位看官，您知道其中的原因嗎？波士頓百年既無風災也無地震，而三藩市1906年的大地震，翻天覆地，形同廢墟，只好重建，才有今日整齊劃一的規模。想想看，這不就是牧師在講台上常講的「依靠全能的上帝，危機就成為轉機。」

創造者之愛

李麗珊姊妹

小時候人們說北極有一位聖誕老人，每一年聖誕節都會為乖的孩子派發禮物。小孩子們當然會相信是真的，但直到長大後，看過有關北極的圖片就知道那只是傳說，是假的。但我在小學三年班時，已經知道宇宙萬物是由一位創造者創造的，而且因為祂有愛，所以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了人，成為去愛的對象。時至今日，我還是肯定這是真的。

宇宙萬物是由一位創造者所創造的。在創世記第一章，神就已經告訴我們祂用了六日創造世界的經過。有很多偉大的科學家都相信宇宙萬物是由神所創造的。科學家牛頓在天文、地理、數學、神學等方面都取得了輝煌成就。他曾說：「宇宙萬物為什麼井然有序呢？太陽與行星的引力從何而來呢？動物的眼睛是根據光學原理設計的嗎？豈不是宇宙間有一位造物主嗎？雖然科學未能使我們立刻明白萬

物的起源，但這些都引導我們歸向萬有的神面前。」有另外一派科學家卻相信宇宙萬物是由大爆炸理論，認為宇宙是熾熱的、緻密的，隨著宇宙的迅速膨脹，其溫度迅速下降，而質子、中子和電子形成的一基本粒子，隨著繼續變冷，核反應開始發生，生成各種元素，這些物質的微粒相互吸引、融合，形成越來越大的團塊，並逐漸演化成星系、恆星和行星。其實試想一下如果將一堆齒輪放在袋子裡，不斷地搖袋子直至百年或千年後，袋子裡的一堆齒輪會否自然地組合成為一隻精密的手錶呢？

因為祂有愛，所以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了人，成為去愛的對象。當我認識了祂之後，祂就成為我的至寶。我一生都在祂的愛及保守之中渡過每一天。在長期病患中，我經歷過祂安慰，在學校及工作的前途上祂一路帶領，在生命上一次又一次叫我看得見祂為我預備最好的東西。雖然世間有很多事是我們當時不能理解為甚麼會發生在我們身上，但當我認識到神在我身上有安排時，我就一無掛慮。我生命的圖畫，是神每一天為我用一點一線事先編織好，只是我們看不明白。要是時候到了，神就會反轉圖畫的前面，叫我們嘩然的是一幅美麗的圖案，栩栩如生地浮現出來。

我今日所信的，並不是傳說。如果沒有創造者創造宇宙萬物，我們就不會存在。如果沒有祂的愛，我的一生就只有在埋怨及掙扎中渡過，而無機會去欣賞這一幅極具收藏價值的美麗圖畫。請放眼看大自然，細心欣賞千萬遍，你會發現一位又活又真的神就在眼前，無人能推諉的。如果你也希望被愛，那現在就有一位神愛着你，祂等候你的回應呢！

答Susan姊妹對 「探索啟示錄的奧秘」書中的 提問

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羅十一33

世上根本沒有一位神學家、聖經註釋家、大牧師、大傳道人膽敢宣稱自己完全明白神的話（新舊約聖經），所以拙著「探索啟示錄的奧秘」書名，未敢用『揭開啟示錄的奧秘』或『啟示錄的奧秘真相』等名稱作書名，只能用〈探索〉的意思，目的就是讓讀者能虛心誦

讀，引起興趣去深入研究神的話，使人從末世中得著神的啟示，儆醒禱告，努力為主工作，候主再臨。神賜人的亮光可能各有不同，但目的是使人明白祂的旨意，更使人於靈修中所得與人分享，真道是「越辯越明」正如猶大書一3所說“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

來信照錄

主內陳牧師：

我不同意教會是在災前被提的學說，茲將我的看見提出來大家參考一下，若你見到我錯解聖經，請坦白指出，不要以為吾（不）好意思，我們不應維護個人面子，應該維護聖經教訓才是！

帖前四章13-17節，說明已睡信徒必先復活，然後活着的信徒才能被提。那麼我們只要知道已睡信徒什麼時候復活，我們就知道教會什麼時候被提，對不對？

啟廿章4-5節論及已睡信徒集體復活並且是‘頭一次復活’。即是說在這次復活之前，信徒沒有集體復活過，這才能稱為‘頭一次復活’。若災前被提是對的話，那麼災前必有一次復活然後信徒才能被提，災前既有一次復活的話，那麼啟廿的復活就不是‘頭一次復活’了。但啟廿章說明這是‘頭一次復活’，可見災前若有復活是不合聖經的。

啟六章9節，約翰見到已睡聖徒的靈魂，卻未復活。及啟廿章4-5節約翰見到信徒的靈魂及見他們復活。災前被提的學說必定有兩次復活，所以不合聖經所講。再用信徒在災期仍在地上來證災前被提不合聖經所講。

啟十二章17節「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如果信徒已被提不在地上的話，請問龍如何龍如何與信徒爭戰？不可能罷！

啟十三章7節「…又任憑牠（獸）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請問獸如何與聖徒爭戰呢？若聖徒不在地上已被提到空中的話？

這兩處經文證明在災期內信徒仍在地上,這又一證證明災前被提是不合聖經所講。

歡迎大家討論!

主內

Susan

Susan姊妹主內平安，

謝謝妳寄來對拙著的一些〈提問〉，讓我一一依段加上編號，方便〈答辯〉：

一. 只照啟示錄的啟示事實，不作極端的分類：災前被提或災後被提。

二. 帖前四章：13-17節所預言啟示，絕對正確。新舊約聖經的成書肯定是 神的默示，透過不同作者，歷經不同時間寫成，內容一貫，絕無矛盾，不能按人意去否定 神所默示的任何話。

三. 妳的提問按邏輯說是有道理，但主耶穌已明白的告誡我們，在太二十四：32-39「…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所以信徒不應只注目於「教會何時被提」，而是趁着白日，趕快為主作工，直至外邦得救人數添足，就是主再來，教會被提的日子，是靠主寶血得救的信徒最大的盼望。

四. &五. 是討論的重點，請勿誤會。看太二十四：35「天地要廢去，我(神)的話卻不能廢去。」既然啟示錄二十：4-5說是「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頭一次復活(既有頭次，肯定有第二次)，就是指第一批復活的得勝信徒(帖前四章17節)，拙著中的所謂第二次復活，已說明是指撒但被投入火湖後，白色大寶座審判開始，所有人都要復活，主耶穌基督親自審判，由 神的家開始，請參閱拙著中的第156-157頁。

六. 至於啟示錄六章九節，約翰見到已睡聖徒的靈魂，卻未復活。關於此事，我們必須明白，一個完全的人必定包括三個部份：具有靈、魂、體，聖經告訴我們：「因為你(神)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10)；「塵土(體)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十二：7)人復活只是關乎肉體。

七. 至於啟示錄廿章4-5節約翰見到信徒的靈魂及見他們復活。這是一個完全人的復活，包括

靈和魂與身子(靈體)的復活。

八. 聖經提到「頭一次復活」的信徒得着 神的恩典與憐憫，更是有福的、聖潔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四-5)。那些被撇下才悔改信主的(太二十四40-41；路十七34)是因信祂不被定罪(約三18上)，和根本不信的(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18下)都要復活接受審判。不信而被定罪的，除了第一次的肉體的死外，還須面對第二次的靈、魂、體的死。真正信 神的人，只有一死而得永生；不信的人是得一生而永死。

九. &十. 請查考太二十四40-41「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請再看路十七34「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首先要弄清楚那些人是「被提的」；那些人是「被撇下的」？當然，「取去」的是「被提的」，「被撇下的」是指那些根本未曾真正信主耶穌的人。他們眼睜睜的看着同伴(種田的或推磨的)或配偶(同在一個床上的)被主改變他們的身體接去在空中與主相會。「被撇下的」能不難過、懊悔、認罪，從此堅貞、敬虔、為主的道努力見證、絕不向當時的敵基督低頭。詩五十一17說：「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這些人就是仍活在地上的聖徒，能有無比的勇氣，不畏死亡，與獸爭戰。最後壯烈為主殉道。這些是約翰見到已睡聖徒的靈魂(啟六：9)。

基督徒對 神的話，要尋求明白必須懇切禱告，求 神賜下亮光，更要有謙虛、客觀、持平的態度、參考各釋經家的見解，方可看見堂奧，得到端倪。切忌自以為是、主觀、口口聲聲稱不合聖經所講，(在來函中先後出現過四次，這句話說得太沈重，也傷害傳道人最大)連人家書中所解釋的，看也未看清楚，就信口雌黃，妄加嚴厲批評，未免過於武斷了吧？請思考雅一章十九節：「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請恕我直言。此次的提問及答辯將於本教會刊物「生命泉」期刊登出，務請見諒！以上的答辯完全出於主啟示的亮光，祈請指正。專此，並祝
主恩永沐

主的僕人；妳的弟兄，
陳榮熙敬覆
主降2009/2/18